

证券代码：600190
900952

证券简称：*ST 锦港
*ST 锦港 B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2025年5月29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锦州港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3号），认定锦州港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2024年11月1日，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6号），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6号）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3号），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7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起停牌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190	*ST 锦港	A 股 停牌	2025/5/30			
900952	*ST 锦港 B	B 股 停牌	2025/5/30			

一、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情形

2025年5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3号），认定2022年至2024年，锦州港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

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,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2022 年虚增利润 3,610.45 万元,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22.46%;2023 年虚增利润 6,808.78 万元,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65.96%;2024 年第一季度虚增利润 1,537.75 万元,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62.05%。

2024 年 11 月 1 日,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4)96 号),认定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4)96 号)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5)3 号),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连续 4 年存在虚假记载,该情形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第(一)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安排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8 条相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,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,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。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,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,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,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,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“退市”标识。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。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,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,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30 日